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编者按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助力“十项行动”走深走实,2023年7月6日,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直通车”活动,组织专家为市“执法先锋”党建联建共建成员单位党员干部作理论辅导。现将专家发言摘要刊发。

#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 助力“十项行动”走深走实

## 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丛屹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基于长期探索和新时代伟大实践所取得的重大的理论创新,是对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的超越。与西方现代化的增长观相区别,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本质要求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从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高质量发展明确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题要求,再到党的二十大将其明确为首要任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日益凸显。只有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才能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

新发展理念是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它深刻回答了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在将高质量发展明确为首要任务的同时,进一步强调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高质量发展作为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首要目标,其本质就体现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要求。2022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行动化、具体化、实践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十项行动”,就是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发挥天津优势,展现天津作为。

创新发展是第一位的。实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关键在实现创新发展。推动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基地”定位、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需要天津在产业创新,尤其是制造业创新发展方面努力而为,不断加大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出更多的国之重器。目前天津正处在工业2.0、3.0向工业4.0迈进的关键时期,成链成群的新产业发展态势正在快速形成,已经比较清晰地构建了“1+3+4”的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增长、优势支柱做大做强的新布局。建设天津高教科创园其标志性意义在于发挥天津资源优势,实现产学研高效协同和产教融合发展,这既是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关键,

也是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所在。

协调发展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表现为多个层面。既有抓住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机遇,主动对接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和服务雄安新区建设的要求,也有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实现乡村振兴的要求,这已形成普遍共识。同时,天津推进协调发展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促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更好实现各区城市功能建设布局之间的协调发展,这是实施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需要应对和破解的总体问题。各区之间、各区内部产业布局和城市功能的协调优化,仍有很大空间,需要进一步解决摊大饼式城市建设疏堵不均、各区间同构竞争、“津城”“滨城”间“潮汐人口”等一系列问题。

开放发展是一篇大文章。作为新时代北方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对天津来说既是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创造了发展广阔空间。要继续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我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集聚全球优质资源,充分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推进内外规则体系的融合对接,注重从设施互联互通、促进社会交往、文化交流、经济交流合作等方面协同推进。

在推进绿色发展方面,近年来天津在下大力气分类整治“散乱污”和建设绿色生态屏障方面成绩显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走上了绿色发展的轨道。大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实质上是纵深化、可持续推进绿色发展。可以预见,倡导绿色生活,推进城市能源结构转型和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绿色发展的重点。

推进共享发展,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和改善民生,是新时代十年天津始终坚持的工作重点,每年实施的民心工程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施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着力提高就业质量和促进增收,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优化教育医疗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加强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推动社会管理向社会高效能治理转变,实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人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实现高品质生活和高效能治理,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落脚点。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天津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尚海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天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动力和责任担当,转化为“率先突破”的实践模式和打造“法治建设先行区”的示范样本,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第一,深入推进党对法治政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天津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坚决贯彻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纳入党的建设考核,通过述法、监测评价、履职评议、外部结构化评估等形式,构建和完善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建设闭环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职能,聚焦法治建设先行区目标,全面深化“整合资源、信息共享、高效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模式,实现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协调发展。将全面从严治政要求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中,进一步规范行政权的配置和运行,加大干部作风建设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保持高压反腐态势,助推政府工作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第二,全面建设系统完备的地方立法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京津冀区域协同立法,推动建立衔接统一的规章制度,注重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社会治理、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和新兴领域立法,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紧密结合发展需要和实际,健全地方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库专家、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增强立法的天津特色、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公众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构建立法与执法互动机制,使制定的法规规章切实管用、接地气。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规范备案登记,依法逐件审查,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第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完善机构职能体系,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应对突发事件,不断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标准,严格遵循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探索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立项、

征求意见、决策后评估等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签订等,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制度,筑起坚实的法治“防火墙”。

第四,深化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依法放权赋能”,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和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力量重心下移,编制行政执法地方标准,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严格执法资质,完善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在“首违不罚”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包容审慎措施适用范围、完善市场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体系,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京津冀区域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协作,印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责指导清单,推动健全市、区、街镇全覆盖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贯通融合政府督查、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检查,形成全方位、全流程执法监督新格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第五,打造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新模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公平分享市场的机会机制,合理设定权责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并实行动态管理,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广“信用+执法监管”场景应用,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债务融资等重点领域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统筹各领域法治资源,发挥企业家法治服务中心作用,为企业提供集约化、精准化、专业化的“一站式”法治服务。构建我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数字化水平,探索和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第六,持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市、区、街道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和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广泛推动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活动,利用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大力推进“津门普法”平台建设,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队伍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服务资源,打造“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供给体系,基本建成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副处长、法学院教授)

##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张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问题导向,贯彻从严要求,既巩固和扩大从严治党成果,又有效解决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在党面临的“四大危险”中,脱离群众是最大的危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和作风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深入开展并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就是要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着力解决党员干部队伍和各级党组织中存在的脱离群众问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人民群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基层党组织是我们党联系群众、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的重要堡垒,一个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就是团结动员群众的一面旗帜,就能把一方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进一步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持之以恒、毫不动摇,党的队伍和自身状况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迫切要求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党的二十大强调在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程中,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出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最终目的是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中,将党的执政根基筑牢在基层一线,增强党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

基层党组织的主要功能包括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三种功能在辩证统一中体现了基层党组织的整体功能。在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中,政治功能的核心,服务功能是基础,政治功能寓于服务功能之中,服务功能体现政治功能。履行服务功能,是发挥政治功能的前提和

基础。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目的是使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方式、工作方式、活动方式更加符合服务群众的需要,通过服务更好地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更好地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同时,只有突出政治功能,才能确保沿着正确的方向、运用正确的方法履行服务功能。没有脱离服务功能的政治功能,也没有脱离政治功能的服务功能。建设服务型党组织,是功能上的一个要求,但总是战斗堡垒,必须充分发挥它的政治功能。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政治功能是基层党组织的魂,服务功能是基层党组织的根,二者统一于我们党的根本性质和宗旨,统一于我们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的实践。

“组织功能”可以理解为“组织力”,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包括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基层党组织凭借自身的组织体系和组织资源对组织内部成员及社会成员进行动员、引导、整合,是组织功能的集中体现。如果讲政治功能是灵魂,服务功能是根基,组织功能则是统领。要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优势、组织力量、组织功能,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一是要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以党的基层组织带动其他各类基层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党组织发动群众的有力助手,更广泛、更有效地把人民群众凝聚起来。二是要有力有效引领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帮助他们在思想上解惑,在精神上解忧,在文化上解渴,在心理上解压。三是要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民主,健全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机制,引导群众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参与社会治理、畅通群众表达意愿、参与决策、监督党和政府的渠道,妥善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四是要围绕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教育引导党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基地研究员,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 以营商环境之“优”助力“十项行动”

宋林霖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实现高质量发展蕴含着丰富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这既是我国经济建设迈向高级形态的必然进程,也是我们党对经济发展规律的重大创新和经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更是在新发展阶段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挑战的正确选择。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天津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把握经济结构和经济增长动力调整变化的现实特征,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不断提升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十项行动”是将中央战略部署具体化为天津战术法的行动安排,也是推动天津各项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胜势的行动策略。实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明确了天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路径,提振了发展信心。通过充分发挥制度建设、政策牵引、改革创新、科技赋能作用,巩固优势、盘活资源、提质增效,这与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价值目标以及实现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的本质要求高度契合。

一、深刻认知营商环境治理理念及其时代意义  
自2003年开始,世界银行连续发布年度《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根据投资营商的便利与友好程度指标对全球经济体进行量化排名。经过将近二十年的实践,该系列评估报告已经成为全球最有影响的国家绩效评价之一,并在政治、经济、法律和外交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力。近年来,我国政府将改善营商环境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的重要任务,积极配合世界银行量化评估工作,同时对世界银行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改革。

营商环境治理理念经历了从域外到国内的扩散过程,区别于传统经济增长及招商引资资金的路径依赖,营商环境更关注市场主体准入、运营与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的体制机制,以及涵盖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市场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外部环境。新时代加强营商环境治理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持续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对推动深化改革内容的系统集成、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制度效能,改造传统行政方式及权力体系,倒逼体制机制创新,以及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构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和共同富裕,提升国家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是营商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原则  
营商环境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及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特别是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过程中,党的领导作为核心因素作用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之中,形成一种特殊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协调机制,通过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坚持并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使得“有为政府”“有效市场”得到双重实现。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是营商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基本价值与原则导向。市场化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强调对市场主体的保护,以按照竞争中性质原则平等对待所有市场主体为重点;法治化是依法规范市场主体和政府的行为,为市场主体确立合法经营的边界并能够保障守法经营者和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强调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国际化是以开放、包容、全球化为核心理念,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体系。

三、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营商环境治理体系

近年来,天津市着重加强营商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一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释放营商新动能。积极推广行政审批局模式,组建统一的大市场监管机构,整合基层执法力量,以组织机构改革引领体制机制创新。二是推进“一制三化”,开创营商新局面。以“承诺制”为牵引,推动社会信用建设;以“标准化”为保障,对标一流管理方式,固化制度改革成果;以“智能化”为支撑,凭借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实现在线服务、实时服务、不见面服务的创新;以“便利化”为目标,从“管理者本位”向“服务对象本位”转变,全方位提升公众的获得感。三是规范政商关系,构建营商新文化。积极规范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之间的制度化关系,为政商交往划出边界、明确底线,为企业家在津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今后一个时期,要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营商环境治理体系。既要持续做好打破壁垒“减法”,也要强化监管与服务“加法”;既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路,也要处理好政治与经济、政府与市场、战略与战术的关系。扎实开展“十项行动”,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优势、产业的基础优势、科技教育人才的核心优势、港口的“硬核”优势、城乡空间的资源优势,主动谋改革、求开放,构筑营商、重商、安商、暖商的制度环境,赋能天津高质量发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天津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师范大学基地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副院长)